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樑銓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曄
　　林澤青
被　　告　黃成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事故發生原因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計程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駛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時，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，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易勝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則辯稱：伊係準備要迴轉，車頭往原告方向偏，但還沒有迴轉，是系爭車輛疾駛擦撞伊車輛，伊無過失等語。故本件爭點在於：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有過失？

三、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陳：伊開始跨越雙黃線迴轉，迴轉時，系爭車輛左車身撞擊伊前車頭；伊準備要迴轉，車頭往系爭車輛駕駛人方向偏等語（本院卷第56、105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09年5月5日北市警內分交字

第1093013923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65頁），顯見被告當時已準備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，而與行駛於對向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就肇因研判（或違規事實）亦指出：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。」而為相同之認定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，應堪採信。至被告辯稱：是系爭車輛疾駛擦撞伊車輛，伊無過失等語，即無可採。又經本院核對估價單維修項目均係在系爭車輛左側部分，與本件事故碰撞位置相符，且觀諸現場照片可知兩車發生碰撞時，系爭車輛受有相當撞擊力道（本院卷第64、65頁），足認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21萬553元（原告已於請求金額中扣除零件折舊額）。

四、又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訴外人易勝閎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雙方關係位置、事故發生各原因力之大小等，認被告、易勝閎各應負擔80%、20%之過失責任。原告既係代位主張易勝閎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負擔易勝閎之過失。經過失相抵後，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6萬8,442元（計算式：210,553× 80%＝168,44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